

#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18〕121号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筹政基金”项目管理 条例（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筹政基金”项目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业经学校2018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筹政基金”项目管理条例

(2018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筹政中国大学生见习进修基金章程》，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筹政基金”项目的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本科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活动，结合“筹政基金”在我校实际运行情况，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苏州大学成立“筹政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在教务部，负责日常管理。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凡能在毕业前正常结项的，均可申请“筹政基金”项目。该项目每年资助 40 人，其中女生立项比例不低于 50%。

第四条 每年 2-3 月，学校启动“筹政基金”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第五条 申报者须具备以下条件：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对科学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科研实践能力；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当年综合测评在班级前 30%，无不及格科目；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优秀，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第六条 申报者须如实填写《苏州大学“筹政基金”项目申请书》，同时联系一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为其提供科研指导，并附两位导师（其中一位必须是指导教师）推荐信、相关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第七条 鼓励学生跨学院（部）联系指导教师。跨学科和交叉学科的项目在每年立项资助项目中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申请跨学科和交叉学科的项目在学生所在学院（部）申报。

第八条 作为项目负责人已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等项目的学生，不得再申报“筹政基金”项目。

第九条 “筹政基金”项目研究内容应是学校组织的其他科研训练项目未研究过的。

第十条 项目申请书中应明确中期成果和结项成果。成果均要求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主持人，成果应与立项项目研究的方向一致，包括学术论文、科技发明成果、文学艺术作品、实践成果等。

### 第三章 项目评审及考核

第十一条 管委会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项目研究计划、指导教师意见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确定初审通过名单。

第十二条 管委会组织专家组对初审通过学生进行面试，并根据学生的面试考评情况综合确定立项项目。

第十三条 立项结果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12 个月。受资

助学生应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和寒暑假进行项目研修，并积极参加管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每年 11 月，管委会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中期考核。如项目研究进展显著且有较好成果产出，达到考核要求的，认定为通过中期考核，发放相应研修经费；若项目进展缓慢或无任何成果产出的，不符合考核要求的，则终止该项目，不再发放研修经费。

第十六条 次年 3-4 月，管委会组织结项答辩。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成效、答辩情况等，评选出当年度“箬政学者”以及暑期校际交流的人选，同时公布下一年度“箬政基金”立项结果。

第十七条 项目主持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项目可申请免答辩，并评定为结项优秀。

（一）人文社科类项目的成果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在我校认定的核心类期刊上；

（二）自然科学类项目的成果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且被 SCIE 检索系统收录；

（三）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四）学校认定的其他突出成果。

第十八条 “箬政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属于苏州大学所有，取得的成果均须标注该研究曾经接受“秦惠箬与李政道中国大学生见习进修基金（英文为 Hui-Chun Chin and Tsung-Dao Lee Chinese Undergraduate Research Endowment

(CURE))”的资助。未标注的，不得作为中期检查和结项的成果使用。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进行处理：

（一）在“筹政基金”项目研修期内，无故缺席两次以上（含两次）筹政活动者，将终止“筹政基金”项目；

（二）获得暑期交流互访机会，未按要求参与活动或违反相关互访纪律者，将取消已授予的“筹政学者”称号；

（三）无法按计划完成“筹政基金”项目者，将不授予“筹政学者”称号；

（四）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形者，将参照有关处理规定，从严处理。

####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筹政基金”项目经费由管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

（一）项目研修经费共 5000 元。项目立项后发放 2500 元至“筹政学者”的学子卡；项目中期考核合格的，再发放 2500 元。若项目需要购买实验材料的，项目负责人在立项时需提出预算申请，实验材料采购部分单独建经费卡，其余部分按照上述方式发放。

（二）项目奖励金共 1000 元，主要用于对“筹政学者”的奖励，项目按要求结项后发至“筹政学者”的学子卡。

（三）参加暑期校际交流的“筹政学者”另发项目补贴，标准如下（单位：元）：

暑期交流情况	项目补贴标准
我校“箬政学者”赴台湾新竹清华大学研修	2000
我校“箬政学者”赴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兰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研修	1000
其他高校“箬政学者”来我校研修	1000

（四）其余经费由管委会办公室用于组织学生日常活动所需支出，包括文印费、差旅费、交通费和保险费用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每年定期组织“箬政周”系列活动，作为学校举办的大学生学术交流论坛的一项重要内容，邀请已结项“箬政学者”或项目在研主持人做专题报告，为学生提供经验交流、成果展示以及资源共享的机会，激发广大学生科研热情。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箬政基金”项目管理条例》（苏大教〔2013〕12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苏州大学“箬政基金”管理委员会所有。

---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